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46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針對台灣農業勞動力人口長期高齡化，平均農民年齡高達 63 歲，且出現農村勞力斷層。而政府一方面輔導服役期間較短之青壯退伍軍人轉職從農，現行法令在另一方面卻未能配合修正，限制已領取退伍給付之退伍軍人從事農業者，不論服役期間長短，一律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嚴重影響其退休養老權益，顯不合理。為保障服役期間較短之青壯退伍軍人務農者退休權益，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排除已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適用農民健康保險，以避免社會保險資源之重複享有。
- 二、然而，軍人之退伍給付，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領取之退休俸與退伍金具退休養老功能外，其餘尚有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服役未滿二十年之短中役期軍人退伍給付，若將其認定為排除享有農民健康保險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性質，顯不合理。
- 三、反觀勞工保險制度，對年逾 65 歲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如再從事農務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單位得為該等人員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使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具備農保資格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在從事農業工作時亦可有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經濟補償。
- 四、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會銜衛生福利修正發布「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考量家庭農場經營形態及農村農業勞動力結構，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皆可成為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亦將退伍軍人納入保障。
- 五、綜上所述，為保障具退伍軍人身分之務農青壯年者之權益，解決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排除已領取短期退伍給付之退伍軍人從事農業者，一律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不合理，並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保護退伍軍人務農者之立法趨勢背道而馳，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役期未滿廿年之短中役期軍人未領取具退休養老功能退休俸之退伍軍人務農者納入被保險人之範圍。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吳琪銘 陳素月 蘇治芬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劉權豪 邱志偉 賴品妤 范雲 陳柏惟

黃秀芳 何欣純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u>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u>、<u>勞工保險老年給付</u>、<u>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及<u>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u>，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但未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七項。</p> <p>二、現行規定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軍人從事農業者，一律不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嚴重影響到短期服役退伍軍人轉職務農後之退休養老權益，顯不合理。</p> <p>三、為解決此一問題，明定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排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之適用。</p> <p>四、第七項明定本條修正後之適用範圍。</p>

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而參加本保險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但屬不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

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條件而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u></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